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600號

原　　告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被　　告　劉嘉宏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捌佰參拾萬零捌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709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存在，顯然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乙節已生爭執，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具有確認利益，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㈠原告因有資金需求，而與訴外人龍佑興業

有限公司（下稱龍佑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4日簽立如被證機器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以新台幣（下同）4,000萬元將原告為經營處理107年度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處理業務而設置於該廠所有生產線機器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出售予龍佑公司，並於同日簽訂「機器設備租購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約定原告於108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以租期3年、每月給付予龍佑公司225萬元、於簽約時先扣第一個月租購金225萬元、租購總價金8,000萬元，以附條件方式買回系爭設備，給付方式共分36期給付（第一期租購金225萬元於簽立108年7月4日買賣價金中扣除），而自108年8月起每月1日前給付租購金225萬元，原告因此於簽立系爭租賃契約時，交付以原告為發票人、面額均為225萬元支票5紙予龍佑公司，同時交付一張以總價金扣除已給付金額之餘額之支票作為擔保，嗣原告均按期給付。依系爭租賃契約之定，原告每次須交付6張支票予龍佑公司，另交付1張支票作為履約之保證支票（金額以總價金扣除已給付之租購金餘額）。而原告於109年7月2日所交付接下來6期之支票，其中109年7月、8月、9月、10月、11月支票均兌現，然109年12月支票跳票後，扣除前已付金額，原告尚欠龍佑公司4,175萬元之租購金。而原告復於109年12月開立6張本票，面額各為225萬元，藉以支付110年1至6月租金，並同時開立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之支票。然原告109年12月支票跳票後，後龍佑公司將系爭本票2,600萬元交予被告，承上所述，系爭本票乃係為清償原告所積欠龍佑公司4,175萬債權所開立。㈡又被告於取得系爭本票前，已知悉原告與龍佑公司間之原因關係，卻仍自龍佑公司受讓系爭本票，足認被告係惡意取得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原告即得對龍佑公司主張之原因關係抗辯即不因系爭本票讓與被告而中斷，原告自得以其與龍佑公司間原因關係之瑕疵（如後述）對抗被告。㈢被告自承以1,000萬元之代價取得系爭本票，顯係以不相當對價，

則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應繼受其前手即龍佑公司瑕疵。㈣再者，原告與龍佑公司簽訂上述契約，係因原告急用資金供週轉用，而以分期付款買賣形式，隱藏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並以出賣上開機器設備之讓與擔保方式，擔保其借款債務之清償，否則在機器設備通常會因使用年限產生折舊之情形，原告豈會以高於原始出賣價格（4,000萬元），並以3年為期限支付多一倍之價格（8,000萬元）再向龍佑公司為附條件買回？可足以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向龍佑公司借貸。惟龍佑公司僅於108年7月5日實際匯款予原告2,775萬元，則原告與龍佑公司僅成立2,775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至於龍佑公司預扣之225萬元既未實際交付原告，自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既然原告與龍佑公司系爭實拿借款本金為2,775萬元，以年息20%計算，原告自108年8月1日起每月清償龍佑公司225萬元，迄109年11月2日共交付以原告公司為發票人支票、每張面額225萬元計16張兌現共清償3,600萬元，依民法323條規定應先充利息再抵充本金計算結果，原告已全數清償借款，足認系爭本票得行使之票據權利票據債權而已消滅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㈠原告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時因確實有資金需求，且因此取得融資，亦不違反其取得融資之本意，足認原告與龍佑公司簽訂之系爭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之性質應屬融資性租賃交易行為，並非消費借貸，而係類似租賃之無名契約。原告辯稱原告與龍佑公司間實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無足採信。㈡龍佑公司當時另有交付1,000萬元予訴外人李文龍，又原告當時之實際負責人蔡舜賢同意由李文龍收取，故本件龍佑公司交付原告之金額應為3,775萬元。是原告主張其未取得1,000萬元亦未就該部分金額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云云，委無足採。㈢因龍佑公司將對原告債權其中如系爭本票所示2,600萬元之債權讓予被告，約定如事後執行有所得，由被告與龍佑公司間按照出資比例為分配，此

債權讓與之情事經通知原告後亦為原告所明知，被告係自龍佑公司處受讓系爭本票，被告取得系爭本票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應負系爭本票所示之票據責任即給付被告2,600 萬元。原告辯稱被告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係建立在原告片面主張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基礎上，惟原告與龍佑公司間係成立融資性租賃關係已如前述，且被告亦已支付款項予龍佑公司指定之李政諺，被告並非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原告所辯無從採信。原告既已於系爭本票上簽名，自應依法負票據責任，且票據係無因證券，伊並非原告之直接前後手，自不得對抗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有簽發系爭本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後交給龍佑公司。

㈡被告係自龍佑公司取得系爭本票。

㈢原告與龍佑公司有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原告進而簽發系爭本票。

㈣原告有交付3,600 萬元之款項給龍佑公司。

㈤龍佑公司有交付原告2,775萬元。

五、爭執事項：

㈠被告取得系爭本票有無相當對價？被告取得系爭本票有無基於惡意？

㈡原告交付之3,600 萬元是清償龍佑公司的借款？或是履行系爭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

六、被告是否為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而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

㈠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為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所稱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取得人亦不能取得權利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427號判例參照）。

㈡兩造對於原告係因系爭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簽發系爭本票，且被告係自龍佑公司取得系爭本票，故兩造並非系爭本票前後手乙節，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被告抗辯其龍佑公司之員工，渠向來為龍佑公司向原告處理系爭租購契約之相關事宜，且龍佑公司在系爭買賣契約書記載買賣價金4000萬元，其中包含被告所出資之1,000 萬元，並約定由被告陸續交付予龍佑公司負責人之子李政諺云云，並提出李鄭彥台灣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413-417 頁）。然原告否認被告有出資1,000 萬元予被告，是被告就此有利部分，應提出證據證明，然被告所提上開存摺交易明細，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分別於108 年5 月28日、同年月29日、同言106 日、同年11月16日、同年12月1 日、同年月14日及同年月21日分別匯款170 萬元、291 萬元、50萬元、160 萬元、80萬元、47萬元、194 萬元，共計992 萬元之事實，要難僅此遽認該筆992 萬元匯款即為龍佑公司交予原告之款項。況1000萬元非小額資金，若被告確實有出資1,000 萬元，為何未與龍佑公司簽立任何書面契約以確保自身權利？

㈢況縱認被告確實以1000萬元之代價取得系爭本票，核與系爭本票面額為2,600 萬元，兩相比較結果，核原告所主張交付之款項1,000 萬元亦僅為票面金額之3 成9 左右，參照前揭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427號判例要旨，堪認被告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原告自得以其對抗龍有公司之事由對抗被告。

七、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消費借貸或係類似租賃之無名契約關係？

㈠按融資性租賃之特色，在於租賃公司基於融資之目的，為承租人取得物品之所有權，再將該物交付與承租人使用收益。所謂融資性租賃企業，並非直接以金錢貸與需求資金者之企業，而係出資購買租賃物，取得租賃物所有權後，再出租予需用租賃物者之企業。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而此融

資性租賃行為，其目的固係為承租人取得融資，而消費借貸行為亦同可取得融資，然二者之法律行為迥然不同，依融資性租賃行為之特徵，宜解為類似租賃之無名契約，蓋其亦有關於租賃物之利益、危險之分擔問題，與金錢消費借貸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2 號判決參照）。次按融資性租賃為特種租賃，係需用機器設備之企業（承租人），選定機器、設備，請求租賃公司（出租人）向機器設備供應商購買之，再由租賃公司出租予該企業，該企業應分期給付「租金」，以使租賃公司得收回購買該機器設備之本金、利息、利潤及其他費用之類似租賃之無名契約。

㈡經查：

1.系爭設備係原告於107 年11月16日得標「107 年度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處理計畫後」所購買，且由原告支付價金購買各該機器設備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決標紀錄、合約書及付款證明等書證（見本院卷第429-509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認系爭設備原係原告自行購入，並非由龍佑公司向第三人廠商購得後再租予原告，此與融資性租賃之特色歧異。

2.再者，依系爭買賣契約，被告以4,000 萬元向原告購得系爭設備，然依系爭租賃契約，原告須於3 年內支付多一倍高達8,000 萬價格將之買回，甚龍佑公司無須負擔系爭設備相關之保養、維修費用，若以每月租金225 萬元計算，換算周年利率高達百分之72，與現今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相對下，被告收取之金額已屬暴利，恐悖於公序良俗，且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無助益，是本院認定系爭賣契約及租賃契約之性質與公平性，顯與上開所述融資性租賃不同，故此，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融資性租賃，尚難採信。

3.此外，被告辯稱：龍佑公司於108 年6 月17日、同年7 月24日至系爭設備現場觀看，且曾派鐵工至該機械所在現場幫忙裝機調整生產線，並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頁），然系爭設備原告所購置，已如前述，該機械設備之取得完全與龍佑公司無關，被告提出之照片僅得證明該照片中之圖像，

亦無法證明係被告所拍攝而證明被告有無到場，倘龍佑公司果真對該機器設備有相當瞭解，原告與龍佑公司所簽訂被證八「租購契約書」中完全未列明設備名稱、數量等，足認該機器設備為何並非龍佑公司關心之對象。另被告抗辯龍佑公司曾派鐵工幫忙裝機調整生產線乙節，原告所否認，縱認屬實，亦與本院判斷系爭設備原係原告單獨購入乙節無涉，附此敘明。

㈡原告向龍佑公司借貸之金額為何？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承上所述，本院認定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是應進一步審酌，本件龍佑公司借款予原告之金額為何。

2.兩造對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後，龍佑公司交付2,775 萬元予原告乙節，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另龍佑公司於斯時有先扣第1 個月租購金225 萬元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既然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則原告每月支付予龍佑公司之款項應為利息，而第1 筆225 萬元款項，龍佑公司係預先計算而扣除，亦即在原告借貸當時，該利息債務尚未發生，則該筆225 萬元之款項應不能算至再者，借款範圍內。

3.原告主張僅有收到龍佑公司匯款2,775 萬元，另1000萬元龍佑公司交付予訴外人李文龍，自與原告無關云云。惟證人蔡舜賢即原告前實際負責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提示被證5 本票）系爭本票是否為證人以德承營造有限公司所簽發？

）是我簽的，被證5 的公司大小章是我親自蓋的」、「（109 年12月30日前你是否為德承營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我是實際負責人，而王麗君為名義負責人」、「（請提示被證7 第2 條，於108 年6 月25日德承營造有限公司已經收到1,000 萬元，是否如此？）這1,000萬元沒有匯給德承營造有限公司，1,000 萬元是匯給李文龍」、「（為何1,000 萬元龍佑公司沒有匯給德承營造有限公司，你們還是繼續讓每月225 萬元的支票兌現？）我不知道李文龍那時如何跟龍佑公司講的，李文龍是我們公司的協力廠商，我一直到簽立被證7 、8 合約書才知道1,000 萬元李文龍已經拿走了，但那時因為德承營造有限公司很欠錢，所以我還是依照之前約定兌現支票」、「（你有無問過李文龍為何那1,000 萬元他可以拿？）李文龍跟我說他也需要錢，所以1,000 萬元他拿走了，我還給龍佑公司全部的錢裡面，有一半是李文龍出的」、「（你的意思是你有承擔到李文龍那1,000 萬元的債務？）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80-285 頁）。觀之系爭買賣契約第2 條約定：「買賣總金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乙方（指龍佑公司）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項予甲方（指原告）：1. 乙方於108 年6 月25日已交付訂金壹仟萬元整，業經甲方點收無誤，不另簽給收據，甲方簽收如下」，緊接該條約定後方有李文龍之簽名（見本院卷第參被證7 號），又依蔡舜賢上述證詞，其代表原告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已知悉1,000 萬元由李文龍領取，然蔡舜賢仍同意在系爭買賣契約上用印，可見簽約當時為原告簽約之實質負責人蔡舜賢有同意被告將借款當中1,000 萬元交付予李文龍，衡情，若蔡舜賢不同意該筆高達1,000 萬元款項算入借款範圍內，蔡舜賢豈會同意用印。參以龍佑公司事後仍有按當日同時簽立系爭租賃契約給付每個月225 萬元長達16期，若斯時原告同意之借款僅為3,000 萬元，而非4,000 萬元，為何原告仍願意按器爭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約定，給付1 年多，金額高達3,600 萬元之款項？參以依蔡舜賢證詞，上開還款予被告之款項

，其中有1 半即高達1,800 萬元係李文龍負責籌措，且李文龍有與蔡舜賢共同擔任系爭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益徵蔡李文龍與原告有共同間有內部分擔之資金關係，當時原告亦同意龍佑公司交付款項予原告指定之李文龍，從而，原告事後主張其未取得1,000 萬元，亦未就該部分金額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云云，委無足採。

㈢原告已清償被告3,600 萬元，本院即應審究3,600 萬元清償之項目為何，經查：

1.本件依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租賃契約所載：租賃期間自108 年7 月1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每月1 日前支付租金225 萬元等語。承上所述，兩造簽訂系爭租賃契約性質為借貸，則依兩造上開約定，借貸期間為3 年，該期間每個月利息為225萬元自明。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例可供參照。另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205 條、第3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原本及利息數宗債務，其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在不能證明債權人同意先充原本時，不過應依民法第323 條所定順序，先充利息，後充原本而已，本與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是否任意給付，係屬別一問題，且該條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則無論在民法或利率管理條例，既均規定為無請求權，自難謂為包含在內，亦不得僅執該條前開規定，遂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

已為任意給付，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807 號判例可供參照。經查：

3.原告自簽訂系爭租賃契約時迄今，已支付16期，共3,600 萬元予被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再者，依兩造之約定，原告系爭借款金額3,775 萬元，每月應付利息225 萬元，換算利率超過週年72%（計算式：225 萬元x 12月÷ 3,775 萬元x 100 %＝7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於超過週年利率20%之利息無請求權，亦不在民法第323 條應抵充利息之列。

4.原告借款實拿本金3,775 萬元、利息20%計算，被告每月得收取之利息應為629,167 元（計算式：3,775 萬元x 20%÷12月＝629,16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第1 次兌現225 萬元清償原告借款利息629,167 元後，其餘1,620,833 元（計算式：2250,000元－629,167 元＝1,620,833 元）應抵充原本，故原告借款本金僅餘36,129,167元（計算式：3775萬元－1,620,833 元＝36,129,167元）；依此計算（詳如附表2 ），系爭借款本金尚餘8,308,650 元。從而，被告就持有之系爭本票，扣除原告已清償部分，對原告僅餘本金8,308,650 元，及自109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本票債權則已消滅。

八、綜上所述，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僅擔保兩造間消費借貸本金，則就被告已交付之借款3,775 萬元部分，被告得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扣除原告已清償部分，對原告僅餘本金8,308,650 元，則就超過上開已清償金額部分，被告之票據權利亦已不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於超過8,308,650 元之範圍，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附表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1	109 年12月3日	2,600 萬元	109 年12 月3 日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振祐